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 04-23325189 聯絡人: 林欣郁

電 話:04-37061357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412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乙紙(003412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部「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,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 15日止,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 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,非經專案 許可,應暫時停止出國(境)」公告,所訂得專案向各該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之基準,如說明二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2762號公 告辦理。
- 二、除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外,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出國(境):
  - (一)參加政府遴選出國進行之教學研究,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許可。
  - (二)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競賽,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  - (三)通過公費留學考試,須出國就讀,經報教育部專案許





可。

- (四)因公務或業務特殊需求,需參與國際事務,無法透過視 訊會議處理,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許 可。
- (五)因國(境)外親屬有特殊情形,須出國(境)處理,或其他 基於人道考量或重大權益保護必要之情形,經報教育部 專案許可。
- (六)前五款以外,其他基於公益而有必要之情形,經報教育 部專案許可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:本部國教署各組室電2020/03/24文 18:14:54 音



